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并按照《北京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方拥军、赵凌云、宋天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方拥军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职，合理表达了对相关事项的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以下几个方面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和评估，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

性进行了审核和评估，认为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定期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就相关问题向内部审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或缺陷。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依据业务发展、政策变化以及相关需要，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发展相适应。

## 三、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确保审计工作规范运作、有章可循，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公司审计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审查、监督、评估作用，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法律顾问进行沟通，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确保对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2024 年 4 月 25 日